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 
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 国家发展改革委  
2022年6月30日

附件下载：

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